

#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表 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 6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7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 8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 9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0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 2020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表 1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 1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表

表 14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5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白水县城管理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统筹协调、考核考评、监督检查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三）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方面相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与投诉，组织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实施、听证工作，办理行政案件复议答复过程中的相关具体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

（五）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园广场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治污降霾的管理。

（六）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管理。

（七）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以外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八）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九）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道路道沿以上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站（位、点）设置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道沿以上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三) 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十四)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应对和处置城市抢险抢修和突发事件，依法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

(十六)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城市管理股、执法督察股、政策法规股四个股室。

##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加快数字化城管建设，提高城市市容管理水平。**在城管执法工作中，进一步优化决策和执法流程，注意节约政府开支，提高管理效率，向社会提供更多、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二)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步伐。**千方百计引导鼓励市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做好宣传动员，提高群众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知晓率，引导和推动广大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抓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培训，学习借鉴先进地

区的经验，总结推广实用有效的做法，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抓点带面，整体推动；

**（三）加大城管执法工作力度，奋力推进“双创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真抓实干，严格依法履职，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总结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城管执法水平

**（四）优化作风，强化管理。**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坚持精细化管理和亲情化服务，牢记初心，恪尽职守，主动作为，敬业奉献；

**（五）强化大局意识。**正确做到认识大局、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遇事从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扫黑除恶、蓝天保卫战、“双创”等其他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措施，为加快推进“四五六”战略做出新贡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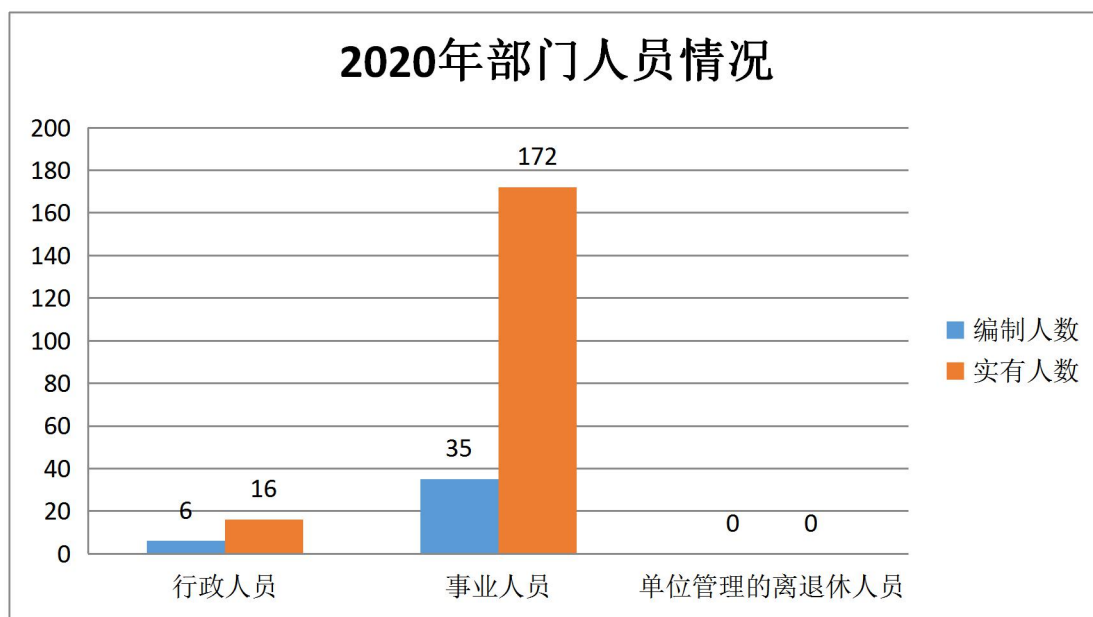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2	白水县城市监察大队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188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7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49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市容局预算收入增加 29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划归城市管理执法局；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499.3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市容局预算支出增加 29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划归城市管理执法局。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9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市容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划归城市管理执法局；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49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市容局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划归城市管理执法局。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9.36 万元，较上年市容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29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划归城市管理执法局。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36 万元，其中：

(1) 培训支出 (2050803)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及人员增加，培训次数和培训规模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57.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引起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19.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5 万元，该支出属于机构改革前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人员缴费支出；

(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1.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动、死亡等引起缴费人数减少；

(5)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36.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8 万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6)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1.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 万元，该支出属于机构改革前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人员缴费支出；

(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20107) 32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1.94 万元，该支出属于机构改革前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人员缴费支出；

(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885.34 万元，较上

年减少 50.28 万元，原因是压减支出；

(9) 住房公积金（2210201）74.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4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辞职等变动情况导致缴存人数减少。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3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2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9.9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划归城市管理执法局；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7.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29 万元，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在职期间补发工资及新增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3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5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6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增；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0.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24

万元，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81.62万元，较上年增加240.31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隶属住建局管理的城市监察大队划归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3万元，较上年增加2.33万元，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在职期间补发工资及新增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88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应压尽压；公务用车运行费1.88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会议费1.88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培训费2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主要是新增业务技术培训增加。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6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1、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9.3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7.21万元，较上年减少27.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6.7万元，印刷费6万元，水费2.8万元，电费3.75万元，邮电费1.5万元，取暖费3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租赁费9万元，会议费1.88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福利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万元。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年1月20日